# 沈政办〔2022〕55号

#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和名校创建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和名校创建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2022年7月26日

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和名校创建

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品位，推进县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办学条件，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业绩突出、学生爱戴的名师和理念先进、治校有方、社会认可的名校长；建设一批管理科学、特色鲜明、质量优异、人民群众满意的名校，引领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高质量发展，实现教育强县战略目标。

二、培养措施

（一）创造条件，培养名师名校长。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发现典型，自我培养名师、名校长，打造名校品牌，建设一支名师、名校长“预备役”队伍，有计划地通过多种途径为名师名校长提供学习提高的机会。采取集中学习和专题辅导相结合、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办法，聘请知名教育专家重点指导，个别培养；聘请有丰富经验的名师、名校长担任我县“三名”工程的培养顾问，蹲点指导；县教体局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骨干教师”“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等培训项目中优先安排，或定期选送到省内外名校跟岗学习，为培养名师、名校长畅开绿色通道；积极组织参加高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加强教研活动、上示范课、送教下乡等形式为名师献艺搭建平台，全面提高培养对象的素质、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名师、名校长培训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培训质量和培养目标顺利实现。

（二）榜样带动，提质增效。建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坊，搭建沟通交流与合作发展的平台，通过举办学术讲座、名师名校长论坛、师徒结对等途径，大力宣传和推广名师的教育教学思想和教改成果及名校长的办学成果和管理经验，发挥在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名师的引领，更新教育理念，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大幅度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名校长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通过名校的带动，打造美丽校园，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确保“三名”工程取得实效。

（三）政策吸引，广纳人才。制定优惠政策，保障教师待遇的落实，解决优秀教育人才外流问题。通过择优聘请、公开竞岗、民主选拔等形式，吸纳优秀教育人才来沈丘县任职、任教，逐步扩大名师、名校长队伍。

三、培养对象条件及待遇

（一）名师培养范围及目标。从全县中小学获得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中遴选培养，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40-50名。按照“面向全体、突出重点、注重培养”的原则，以一线教师为基础，以骨干教师为主体，搭平台、建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支志存高远、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规模相当、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具有高尚职业道德、良好敬业精神、较高学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教师队伍。

1.名师评选条件

（1）名师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具有与所在学段相符合的教师资格证。

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教师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及团队合作精神。

③获得县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教学业绩突出，育人效果显著，较好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④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近五年来平均每年达到72学时。

⑤近五年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合格或至少一次以上的优秀。

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推荐：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相关责任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违反考试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2）名师应该具备的专业条件

①对所任教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具有熟练、艺术地驾驭课堂的能力。

②教学经验丰富、有自己的教学特色，教学成绩居领先水平。

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课程改革，取得显著成绩。3年来至少参加1次县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研讨会、课堂教学现场会、教学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

④近3年来，至少获得以下项目中的两项：在CN教育刊物发表本专业的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编写出版教育专著（不含教辅材料）；讲授过1次县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或做过1次获得好评的县级以上专题讲座，或获得县级以上优质课评比一等奖以上的教学奖；主持或参与县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

⑤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能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对提高我县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有较大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拔尖人才之一的。

2.名师评选程序

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教体局初审，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由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议，评议合格的由县政府授予“沈丘县名师”称号。

3.名师待遇

对获得“名师”称号的个人，县政府奖励每人每年5000元。建立沈丘县县级名师档案，将其简介及重要业绩、学术成果录入沈丘县名师人才库，列为市级以上名师的后备人选。并优先推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资格但未聘任的，可在限额外享受县内有效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优先推荐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对以名师为坊主的名师工作坊，县政府每坊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

4.名师职责

①成立名师工作坊，有计划地指导培养3-5名青年教师，所培养的教师3年内在县级教学业务竞赛中至少有2人获奖，或在市级及以上教学业务竞赛中至少有1人获奖。

②必须担任本学科的教学任务，增强课程意识，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在县教研室的具体指导下，制定三年具有阶段性、科学性、可行性名师工作目标。

③开展课题研究。针对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指导成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坊以论文、专著、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促进学科教学理论建设，引领我县教育教学发展方向，且向全县推广，形成规模效应和社会效应。

④每学期在校内听、评课不少于20节，上示范课不少于2节，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承担1次以上高质量的观摩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至少研读教育专著一本，并写出心得；撰写教学反思、优秀教学设计均不少于4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活动）2-3次；每年主动承担一定的教师培训任务和各类支教、送教下乡、讲学活动等2次以上，成效显著。每月组织本工作坊成员至少进行一次集体备课或其它集体活动。

⑤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承担县级以上课题研究任务。每年至少有1篇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获得市以上奖项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⑥规范档案管理，建立成员档案，进行信息化档案管理，记录成员成长足迹，为工作坊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资源。

（二）名校长培养范围及目标。从全县中小学校长中遴选培养，结合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按照当年创建学校的30%的比例进行遴选。对遴选出的校长进行全面培养，加强实践锻炼，培养一批师德师风高尚、教育理念先进、管理视野宽阔、专业素养精湛，具有独特学校管理策略与风格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专家型中小学校长，引领促进全县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

1.名校长评选条件

（1）具有与所在学校相符合的教师资格证。

（2）任校长职务5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3）学校管理理念新，具有开拓意识和创新精神，人文性管理突显，管理措施方法灵活，整体办学水平高，办学效益好，未出现人身安全及食品安全事故或投诉事件。

（4）善于发扬民主，团结协作意识强，学校各成员之间、学校与家庭、社会关系和谐，团结民主氛围浓厚，相互支持配合协调，工作效益高。

（5）狠抓教学管理工作，任职期间所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中有升；不仅为本校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做出突出贡献，而且为县域内学校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知名度高。

（6）注重学校教科研工作，3年来至少参加1次县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研讨会、现场会、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

（7）清正廉洁，为人正派，工作敢于过硬，教师对校长满意率95%以上。

（8）在标准化学校创建活动中，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2.名校长评选程序

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教体局初审，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由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议，评议合格的由县政府授予“沈丘县名校长”称号。

3.名校长待遇

对获得“名校长”称号的个人，县政府奖励每人每年5000元。建立沈丘县名校长档案，将其简介及重要业绩、学术成果录入沈丘县名校长人才库，列为市级以上名校长的后备人选。并优先推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资格但未聘任的，可在限额外享受县内有效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优先推荐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表彰奖励。对以名校长为坊主的名校长工作坊，县政府每坊给予3万元的工作经费。

4.名校长职责

①成立名校长工作坊，确立自身发展目标，制定周期内工作计划和研究项目。

②承担县教体局安排的工作坊成员的培训、指导工作。通过“名校长工作坊”的培养，提升成员的思想道德修养和领导能力，拓宽教育视野，提高教育管理和创新能力，使成员的办学理念更加系统化、特色化，所在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明显提高。

③搭建优秀校长集中研修的平台。建立校长积极参与、合作研修与自主发展的工作机制，全面总结校长们的办学经验和思想，深入开展项目或课题研究。在周期内确定并开展至少一项课题研究，形成一定的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学校管理研究成果，并在全县乃至更大范围产生积极影响。

④指导成员做好学习记录、案例评析，总结管理方法、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剖析其所在学校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帮助提出解决办法及实施方案。

⑤培养期满时，指导成员完成个人专业成长报告，并公开发表至少1 篇研究论文。

⑥带动和指导其他学校工作。以研讨会、报告会、名校长论坛、公开教学、现场指导等形式，每年承担至少2次主题展示活动，充分发挥工作坊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名校创建范围及目标。从全县中小学校中遴选培养，结合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每年遴选一次，每次从当年创建学校中遴选一批。对遴选出的学校加强引领和指导，着重打造学校特色，促进内涵发展，力争建成一批管理精细、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群众满意的名校。

 1.名校评选条件

（1）办学方向。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足开齐课程，积极推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健康、活泼、主动发展，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控辍保学措施得力，辍学率、巩固率达标。

（2）学校管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操作性强，能激发和调动全体教职工积极性的管理制度，学校无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事件，无安全事件发生。

（3）教育教学。做到有针对性的开展德育教育，有效地开展德育活动，打造学校德育品牌；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明显高于全县同类学校，办学特色显著，在全县有一定的影响。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同步进行，形成注重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的教学方式，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在全县知名度较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4）校园建设。营造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形成独具特色的校园文化，校区划分合理，活动空间充足，实现校园绿化、净化、美化、硬化，学校硬件建设达到河南省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教学仪器，电教设备，图书满足教学需要，能达到河南省办学基本标准的装备水平，为学生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

（5）师资队伍。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团结向上，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的教师群体，学校教师的整体素质高，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师教学基本功过硬，多数教师基本达到名师标准，多数学科有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在全县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无违犯师德师风的问题发生。

2.名校评选程序

通过学校申报，教体局结合标准化学校创建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开展遴选推荐，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由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议。对参评学校校长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办法。学校校长考核要合格。综合评审合格的由县政府授予“沈丘县名校”称号。

3.名校待遇

对获得“名校”称号的学校，县政府一次性奖励每校10万元，学校以不低于60%的比例奖励一线教师。补助科研经费，各学科教研组每年补助科研经费2000元。安排名校教育合作和人才引进，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专项补助。

4.名校职责

获得“名校”称号的学校在三年周期内带领同学段不少于3所薄弱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探究帮扶规律，积累经验，带动薄弱学校发展。被帮扶的薄弱学校在标准化学校创建中取得的成效大小是名校在年度考评时的重要考核指标。名校在三年周期内要举行不少于2次的办学经验或教育教学工作交流会，引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上水平，教育教学质量创新高。

四、保障措施与管理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县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和系统工程，为加强对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主管教育副县长任组长，县教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评选审定和待遇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教体局，具体负责各项日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奖励资金和工作坊的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督促指导广大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鼓励更多教师成为名师。

（二）严格管理考核。名师、名校长、名校的命名实行任期制和动态管理，任期为3年。县教体局作为全县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名师、名校长、名校的年度工作目标和任期工作目标的审核和考评。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报请县名师、名校长、名校培养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及时取消相应资格。任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合格的经本人或单位申请、报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可继续下一届的命名，不合格者取消相应资格。要认真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树立良好教育形象，健全和完善名师、名校长、名校动态管理机制，激发名师、名校长工作活力和示范引领力，提高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作的整体效益和辐射效应。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作为教育工作宣传重点，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成绩突出的教师，及时报道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的新动态、新成效，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进一步提升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地位。

附件：1.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候选人推荐表

3.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1

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怀坤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俊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洋 县教体局局长

王汉章 县财政局局长

马洪军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郭宝珍 县教体局副局长

杨 晖 县教体局副局长

秦新亮 县政府教育总督学

孙方剑 县教体局财务股股长

 靳永志 县教体局教研室主任

崔荣栋 县教体局教师教育股股长

赵继勇 县教体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马 振 县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赫 征 县教体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向宇 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

梁耀红 县教体局督导室主任

 张中辉 县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李先锋 县教体局职教股股长

 尤 游 县教体局体卫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体局，秦新亮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

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最后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现任职务 |  | 任职年月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名称（依据公章）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岗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培训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任职资格培训名称 | 举办机构 |
|  |  |  |
| 起止时间 | 其他培训名称或类型 | 举办机构 |
|  |  |  |
| 论文课题情况 | 名称 | 时间 | 发表、出版或组织单位 | 承担工作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观摩课优质课情况 | 时间 | 课题 | 听课人员 | 评议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任职学校获奖情况 | 时间 | 奖励名称 | 获奖学校 | 表彰奖励单位 |
|  |  |  |  |
| 个人其它获奖情况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教体局评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沈丘县名师名校长培养、名校创建工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上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依据公章）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